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6〕3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第二批)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6〕23 号），经研究，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额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要在 15 日内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同级有关部门。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 号），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及时安排相应支出，进一步加强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现应支尽支，保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需要，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省财政年底前将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算，未及时支付的将收回统筹调剂。

三、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省辖市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定期调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资金执行和管理使用情况。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7280	
郑州市	176	
郑州市本级	46	
其中：航空港区	16	
巩义市	15	
荥阳市	24	
中牟县	29	
新郑市	24	
登封市	18	
新密市	20	
开封市	303	
开封市本级	54	
兰考县	67	
杞县	80	
通许县	35	
尉氏县	67	
洛阳市	269	
洛阳市本级	91	
新安县	31	
伊川县	29	
汝阳县	27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嵩县	24	
栾川县	5	
宜阳县	31	
洛宁县	31	
平顶山市	312	
平顶山市本级	48	
鲁山县	39	
宝丰县	41	
叶县	81	
郏县	21	
汝州市	53	
舞钢市	29	
安阳市	389	
安阳市本级	25	
安阳县	45	
林州市	21	
汤阴县	82	
滑县	150	
内黄县	66	
鹤壁市	144	
鹤壁市本级	17	
浚县	100	
淇县	27	
新乡市	493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新乡市本级	28	
获嘉县	51	
新乡县	32	
原阳县	75	
延津县	67	
封丘县	65	
长垣市	79	
辉县市	47	
卫辉市	49	
焦作市	194	
焦作市本级	15	
修武县	18	
博爱县	30	
沁阳市	32	
温县	30	
孟州市	16	
武陟县	53	
濮阳市	296	
濮阳市本级	11	
濮阳县	82	
清丰县	85	
南乐县	53	
范县	37	
台前县	28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许昌市	250	
许昌市本级	73	
长葛市	54	
鄢陵县	43	
禹州市	48	
襄城县	32	
漯河市	191	
漯河市本级	88	
舞阳县	55	
临颍县	48	
三门峡市	103	
三门峡市本级	16	
义马市	1	
灵宝市	46	
渑池县	25	
卢氏县	15	
南阳市	1105	
南阳市本级	94	
邓州市	266	
唐河县	135	
方城县	99	
镇平县	75	
社旗县	70	
新野县	134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内乡县	99	
淅川县	72	
西峡县	7	
南召县	28	
桐柏县	26	
商丘市	738	
商丘市本级	184	
永城市	123	
夏邑县	89	
虞城县	90	
柘城县	64	
宁陵县	44	
睢县	58	
民权县	86	
信阳市	587	
信阳市本级	67	
罗山县	57	
光山县	50	
潢川县	60	
固始县	62	
商城县	33	
新县	8	
息县	194	
淮滨县	56	

地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周口市	865	
周口市本级	83	
扶沟县	79	
西华县	106	
商水县	68	
太康县	69	
鹿邑县	134	
郸城县	122	
沈丘县	98	
项城市	106	
驻马店市	828	
驻马店市本级	78	
确山县	54	
泌阳县	63	
遂平县	79	
西平县	72	
上蔡县	103	
汝南县	113	
平舆县	88	
新蔡县	92	
正阳县	86	
济源示范区	37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河南省）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80	
		其中：中央补助	728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小麦、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以及农区蝗虫可持续治理，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355.79 万亩次
			生物防治面积	≥28.06 万亩次
		质量指标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是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52%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	是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